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准入”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开教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准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准入”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7月7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准入”规定》

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严把教学管理人员入口关，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学管理人员招聘引进的第一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教学管理人员准入规定。

一、准入对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副处长、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和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及教学干事、教研室主任及教研组长等。

二、准入条件：政治思想品德良好、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熟练 office 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功底，对教学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经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三、准入程序：

（一）准入查询。对拟聘用人员查询《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违法犯罪信息，严格落实拟聘用人员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

（二）面试评价。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笔试、现场面试、全面考察、综合评判。

（三）材料审核。人事处对拟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简历、工作履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

进行核验。

（四）入职体检。拟聘任的教学管理人员须到指定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可办理录用手续。

（五）合同签订。录用的教学管理人员与学校签订有效期劳动合同，确立与学校的劳动关系。在试用期间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的，中止劳动关系。